



## 第 0002/IC-DFP/CP/2023 號公開招標

### 澳門演藝學院分校裝修工程

#### 問題集

1. 問：題述工程是否接受投標者以合作經營形式參加投標；如接受，招標文件提交有無特別要求。

答：是次招標不接受投標者以合作經營形式參加投標。

2. 問：請提供工程數量表/報價清單（BQ）之 Excel 電子檔。

答：本局將提供有關文件之 Excel 電子檔。

3. 問：請提供 BQ item B1~B3 拆卸工程範圍的圖則及技術規範。

答：有關圖則及技術規範詳見招標案卷附件 2—各專業之施工圖則（文件及圖則）內，圖則 PL-06 及建築工程技術規範第 4.1 及 4.2。

4. 問：BQ 第 F4 項和 G19 項沒有圖紙。

答：單價表第 F4 項和第 G19 項為組裝商品，詳見產品說明書。

5. 問：投標人或其公司在提交投標文件中欠缺或有缺陷而獲得規定時間內再次提交而未作出再次提審，投標人或其公司所提交之臨時保證金是否將會收歸文化局所有而不獲發還，請澄清。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 11.7 點所述，招標方案第 11.1 點所指的文件為投標人資格之附加文件，欠缺該等文件或不符合要求規格或欠缺簽名或第 11.1 點 d 項文件（如有）欠缺認證簽名，需於開標委員會所指定之時間內補交，否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另外，按照招標方案第 9.6 點之規定，投標書未獲接納、投標書在有效期內或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不獲判給的情況下，投標人皆有權要求返還臨時保證金或解除銀行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6. 問：經詳細項目清單以及相關聯圖紙後，發現招標文件內欠缺如下圖紙：走廊立面及大樣圖，教職員室，檔案室，物料室，院長室，行政室，男女洗手間，男女洗手間及淋浴間，女更衣室，樂理教室，會議室，弱電房，樂器/服裝儲存的所有大樣圖及相關設計施工圖紙，請補充及提供以上圖紙資料。

答：走廊大樣圖詳見圖則 DD-19，其他所述之空間由於沒有特別造型，故沒有相關大樣圖。

7. 問：大、小琴室牆身飾面及布置是否一致，請澄清。

答：是，大、小琴室牆身飾面及布置一致，尺寸按現場尺寸。

8. 問：大、中、小舞蹈室牆身飾面及布置是否一致，請澄清。

答：是，大、中、小舞蹈室牆身飾面及布置一致，尺寸按現場尺寸。

9. 問：木紋膠板的 3mm 分縫收口，請提供大樣圖。

答：有關木紋膠板的 3mm 分縫收口僅為分縫收口示意，獲判給人於工程開展時提交深化方案建議。

10. 問：富美家防火膠板尺寸為 1220 x 2440 無法符合大堂立面圖 A-B 中的大堂立面圖 A 的布局，請澄清。

答：有關拼接方案，獲判給人於工程開展時提交深化方案建議。

11. 問：EI120 之防火閘在單價表 E8.1 中只為一套，而圖紙為兩套，現場原有防火閘並不符合圖紙上的設計布置，E1 120 防火閘是否在清單中改為兩套，請澄清。

答：單價表第 E8.1 項，防火雙簾閘安裝於軸線 E7-E8/EQ。而位於軸線 E2-E3/EA-EB 的防火閘為現有之防火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2. 問：在材料標示圖中，大、中、小舞蹈室及大、小琴室中標示升高地台為 10mm，是否按照在升高地台台階大樣圖中上述位置升高地台 100mm，請澄清。

答：請參照圖則 DD-20。

13. 問：拆卸工程中，未有包括拆除現場原有防火閘的工作，請澄清。

答：請參閱單價表項目 B，結合圖則 PL-01、PL-06 及建築工程技術規範處理。

14. 問：單價表 E2.4 中 TM-04 防火隔音木門 (EI 60) (冷氣機房) 數量為 3 套，在重合圖則中可見到為 7 套，最終確定數量，請澄清。

答：請參閱單價表第 E2.4 項及圖則 PL-06。

15. 問：經現場勘察，現場原有雨水喉管底離開現有地台樓面高度為 2900mm 高以及院長室位置高度為 3030mm 高，扣減假天花上機電安裝所需空間後、與天花設計裝修完成面標高為 3000mm 高存在衝突，影響的位置有：大、小琴房，中舞蹈室，音樂排練室，院長室，行政室等，設計師是否已經考慮在正式施工時在結構橫樑上開孔、將相關雨水喉管穿過結構橫樑後重新接駁兩水管，另外雨水管外面是否需要包覆軟性隔音材料，請澄清。

答：獲判給人於工程開展時可就局部空間高度事宜，提交施工方案及天花綜合圖作審批。另外雨水管無要求包覆軟性隔音材料。

16. 問：檔案室是否應該加設 FM200 滅火系統，以避免液體性滅火介體對紙質文件造成破壞，請澄清。

答：請參閱招標方案及專業圖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7. 問：弱電間是否應加設滅火彈滅火系統，以避免液體性滅火介體對弱電及網絡交換機設備的電子元件造成破壞，請澄清。

答：請參閱招標方案及專業圖則。

18. 問：圖紙說明的大堂 LOGO 牆剖面圖的實木線是採用什麼類型的表面裝飾材料，請澄清。

答：有關實木線採用與牆身防火膠板顏色近似的啞光木器漆。

19. 問：在弱電清單中 15.3 項緊急呼叫裝置項目中，並未有列出強弱電系統工程設計說明 3.5 項中緊急求助報警系統-系統架構 IP 網路報警主機，請澄清。

答：單價表第 15.3 項緊急呼叫裝置為一獨立系統，無需接入其他網絡系統中。強弱電系統設計說明第 3.5 項緊急求助報警系統中所提及的報警感測器（防水按鈕）、報警主機、聲光報警器分別對應單價表第 15.3.2 項及第 15.3.4 項（緊急按鈕及重置按鈕）、第 15.3.1 項（警報控制器）及第 15.3.3 項（警報燈連蜂鳴器）。

20. 問：拆除項目中未有列出需要符合設計要求而拆除的供排水系統及消防系統的項目及數量，請澄清。

答：請參閱單價表項目 B，結合圖則 PL-01、PL-06、FS-01、AG-01、EG-01 及建築工程技術規範處理。。

21. 問：招標方案 11.2 的價格建議書的 e)項：報價一經提供不得修改，投標人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攬，此項文件，交標時，需要提供什麼承攬文件，請提供相關文件的擬本。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 11 點之規定，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組成，故請按照招標方案第 11.1 點 a)項至 i)項及第 11.2 點 a)項至 d)項之規定遞交有關“文件”及“價格建議書”所需之投標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2. 問：單價表飾面工程的 D2.6 項的柚木實木地板是多層柚木實木復合地板，還是原件板條形柚木實木實芯地板，請澄清。

答：單價表第 D2.6 項的柚木實木地板要求為實木地板，非複合木地板，施工前需要提交樣板以作材料審批。

23. 問：單價表清單的 G7 項按設計圖則要求進行報價，但圖則沒有找到相關的指示燈箱圖紙，請提供圖紙。

答：單價表第 G7 項的指示燈箱尺寸請參照圖則 DD-08，獲判給人可於工程開展時提交施工圖作審批。

24. 問：建築材料表的 FL-05 緬甸柚木實木地板的材料規格及標準描述內容是機電的描述內容，請澄清。

答：建築材料表第 FL-05 項緬甸柚木實木地板材料規格及標準為實木地板，非複合木地板，詳請參照圖則 DD-20，施工前需要提交樣板以作材料審批。

25. 問：建築材料表的 FL-07 灰色方塊地毯的材料規格及標準描述內容是機電的描述內容，請澄清。

答：建築材料表第 FL-07 項灰色方塊地毯的材料規格及標準為 SNEK91-523 或同級，施工前需要提交樣板以作材料審批。

26. 問：建築材料表的 GL-01 8mm 厚清鏡的材料規格及標準描述內容是機電的描述內容，請澄清。

答：建築材料表第 GL-01 項 8mm 厚清鏡的材料規格及標準為 8mm 厚清鏡或同級，施工前需要提交樣板以作材料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7. 問：建築材料表 CT-01、CT-04、FL-08 與現場款式近似，是根據現場哪一款瓷磚的款式，請提供相片及型號。

答：請參照現場款式，施工前需要提交樣板以作材料審批。

28. 問：單價表 E1.1、E2.4 防火門及 E8.1 防火閘清單描述為 EI 標準，但消防設計說明材料為英標 BS 標準，請澄清防火閘及防火門可否使用英標 BS 標準。

答：根據消防系統工程技術規範第 1 項的要求，應根據第 1 項所列之規章及規定執行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規定。

29. 問：單價表 G5 項的標識牌不鏽鋼材質厚度要求多厚，數字可否用 5mm 雕刻奶白色亞克力噴漆，請澄清。

答：單價表第 G5 項的標誌板（各房間名稱）不銹鋼底座的材質為 304，厚度為 1.2mm 厚，門牌面板為 5mm 亞克力板，施工前需要提交樣板以作材料審批。

30. 問：招標方案的文件 11.1d) 項文件若投標人是本澳居民以及公司總辦事處設於澳門，附件 IX 交標時是否不用提交，請澄清。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 11.1 點 d) 項所述，若投標人為非本澳居民，或其公司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適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的聲明書，故有關聲明書僅適用於非本澳居民或其公司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

31. 問：招標方案的附件 IX 聲明文件的(2)填寫要求：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關於這個證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標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就可以，請澄清。

答：招標方案附件 IX 有關證明屬投標人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的證明文件可為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2. 問：招標方案的附件 VIII 授權書文件，如果公司有兩個法人，簽署此份授權書的文件是否兩個法人都需要簽名，請澄清。

答：按照招標方案第 5.6 點的規定，投標人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若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會議的授權書（參照附件 VIII 的格式編製，並須經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故此，有關授權書須按照上述規定由投標公司之合法代表簽署，且需採用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33. 問：就上述投標釋疑所提出的問題內容涉及工程數量變動以及項目內容增加或刪除修改的項目，是否會重新提供一份更新的工程量清單或者由各投標單位自行修改，請澄清。

答：如本局對工程數量表及單價表作出更正，根據招標方案第 2.2 點之規定，本局將在提交投標書所定期限之第二個三分之一之時間內（即 2023 年 9 月 2 日前）<sup>註</sup>公佈於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所作出的解釋說明的影印本將加入招標文件中，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

註：若該日期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日，應貴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